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查阅了之前公司催促深圳市圆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达投资”）还款的相关资料及实际还款相关文件，在公司多次催促，圆达投资仍无法以现金偿还全部欠款的情况下，相较于债务再次逾期及可能变成坏帐的风险，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资金回收不确定性风险，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本次关联交易过程中，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依据相关协议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并实际控制相关房产。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由专业评估机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作出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本次议案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少于3人，有权表决董事未达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我们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周玉华 曾繁军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